

新闻见今日 A15版

# 坚持“错案警示”，杜绝刑讯逼供

□晚报评论员 闵良臣

老  
阅  
视  
点

现代法治社会有一种意识早已深入人心，这就是：一次犯罪只是污染水流，而误判却是污染源。可让人难过的是，人类历史上因误判伤害了无数的人们，甚至就绝对数而言，有很多人因误判失去了他们的宝贵生命。

两年前的6月2日下午，河南省高院将赵作海无罪释放的5月9日确定为“错案警示日”，并要求以后每年的这一天，本省各级法院都要组织广大干警围绕这起案件深刻反思，结合各自实际查找漏洞，确保所办的每一起案件，所做的每一项工作都不出现差错，并作为一项制度长期坚持下去。

时隔两年，今年5月9日第二个“错案警示日”，为深刻反思赵作海一案的教训，剖析错案

形成原因，探讨有效预防对策，省高院昨日上午再次举办“5·9”错案警示座谈会，请专家学者全面总结错案教训，深刻进行反思，时刻保持警醒，防范错案再次发生。

我们知道，由于种种原因，在我国，冤假错案时有发生。而每一起冤假错案，不仅都会给当事人带来不同程度的伤害(严重的，甚至还会发生错杀)，也给我国司法尤其是法院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损害法官乃至国家形象，有时甚至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客观地说，冤假错案，最终大都由法官误判造成。正如张立勇院长在座谈会上所说，无论公安部门如何侦查破案，检察院如何起诉，一个案件的最终判决权，关键还在法院。只要法官

把住最后一关，很多冤假错案就能避免。

遗憾的是，由于有些法官的职业道德和责任意识不强，脑中一些旧有的错误观念(比如习惯“阶级斗争”，比如习惯有罪推定，看见嫌疑人，就认定成罪犯)仍在作怪，导致不时会作出轻案重判，甚至出现冤案。更荒唐的是，今年我省三门峡陕县竟还出现了“眼花法官”，引起全国媒体关注，遭到无数网友的嘲笑或叫“炮轰”，再一次给河南司法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用张院长在座谈会上的话说就是：让河南法官感到很难堪，很丢脸。

自然，说到错案，把“板子”都打在法官身上，显然有失公允。如果实事求是，我们不能不再次提到刑讯逼供，甚至可以说，绝大多数冤假

错案都与刑讯逼供有关。在座谈会上，清华大学博士生导师、法学教授张建伟有几句发人深语。他告诉我们，在今天，有一种“中国式错案”，就是通过刑讯逼供造成的，而这种错案被张教授称为“中世纪错案”，也就是说这种“错案”只有在在中世纪才会发生。

对于惩治犯罪，我们有法律，因此，嫌疑人即使犯下“该死”的罪过，也应该依法制裁。我们有些执法者之所以大搞刑讯逼供，除了司法制度有空可钻之外，那就是人性。人性之恶导致了这种执法犯法的行为。而这样做的后果，严重影响了我们司法的公信力。可从一起又一起错案来看，我们有些法官似乎从来不考虑他们的公信力，这对一个社会才是最可怕的。

## 公民观察

### 地产调控 疑似接近临界点

□徐冰(北京)

5月7日，扬州市财政局、房管局在官方网站发布通知，对个人购买成品住房进行奖励，最高奖励额度达所购房屋合同价款的6%。尽管奖励额度并不是多高，但很显然，这依然是个刺激房产销售的政策，结合目前的话语氛围，完全可以视之为地产的救市政策。

有业内人士据此计算，扬州以不足1亿的成本救市，带来的税收收益则是20亿元。

所有涉及地产的救市政策，在当前不具备充足的话语优势和社会支持，因此毫无意外，扬州的救市政策遭到了公众舆论的巨大质疑。一个有趣的插曲是，现在在扬州市房产管理局的网站上已经看不到这个通知，媒体致电房管局相关人士，得到的答复也是模棱两可。

如此顾左右而言他的应对，可谓形象勾画了地方政府面对舆论压力的反应。扬州的救市通知在官方网站上找不到了，但具体的政策是否也立即停止执行还是未知数。按照通知的规定，扬州的救市新政将在7月1日开始执行。

地方许多救市政策，都在舆论质疑中销声匿迹。但正所谓前赴后继，地方政府在这场地产调控的角力中显示了超强的执著。据统计，到目前为止，全国已有30个城市出台了五花八门的救市政策。至于这些救市政策的最终结局究竟如何，目前不得而知。也许，表面的高调宣布已经没有了，但私下里的运作从未停止。

就在扬州市的救市政策出台前几天，有关部委还高调声称地产调控政策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下去。从当前宏观趋势判断，调控政策要想转向尚不具备充分条件，但些许迹象却已出现。其中，最值得引起注意的，则是宏观经济数据的动向。中国今年一季度的GDP数据为8.1%，低于预期的8.3%。这个数据是从2011年第四季度8.9%的增速水平回落的，创下2009年第一季度以来的新低。据此，市场中充满了对政府近期将放松货币和财政政策的预期。

这种预期不仅有经济学的理论支持，还有中国经济运作的现实支持。正是在2008年，在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下，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全面转向，那一轮的地产调控也戛然而止。这一转折深刻地教育了市场：在目前中国经济格局之下，经济的增长是所有社会改革的基础和先决条件。

可以说，当前的地产调控政策看似意志坚决，却实际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从地方政府的角色，最现实的当然是地方财政的减少，这一局面，人们总是习惯性地从地方利益的自私本性去认识。这种认识虽然没有太大的差池，但却忽略了地方经济所赖以增长的根本原因。在目前这种粗放的经济增长模式下，地方经济的基础就是大规模的投入刺激，围绕地产所形成的产业链，深刻地塑造了经济增长模式。这样的增长机制，短期内并没有改观的迹象，这就从最根本之处决定了，地产调控实际有一条很明显的底线，它不可能被允许动摇经济增长的根基。

30个地方不断出台遮遮掩掩的救市政策，而且从去年以来日渐密集，这种现象究竟折射了什么样的经济脉动？各种利益的博弈、在角力，但是置于中国经济实质的大的背景之下，博弈各方的诉求实际是一致的。

## 救救孩子

“这是一场战争，一场青春的战争。”这句话来自今年东莞高级中学的高考加油视频，这部满怀青春的激荡和情怀的视频是由高级中学低年级学生和毕业学子，为一个月后正式步入战场的高三同学制作的，里面有学妹学弟的热情鼓励，也有学姐学长的细心嘱咐。(5月9日《南方都市报》)

### 还是别把高考当“战争”吧

□钱凤伟(浙江)



这样的“励志”，于高考前屡见不鲜。或许，这确实会有刺激的作用，但是，一个可以想见的副作用，就是也有可能把一些同学压垮。而这样的不幸乃至悲剧，同样屡见不鲜。

显然，“战争”之说，实在太过残酷。“战争”总要分出胜负，战争的后果总是伤者累尸横遍野，胜者为王的同时败者为寇。然而，高考却只是一次考试，只是一道进入高校学习的门槛。

而且高考本来就很难分出“胜负”。高考本身存在着很大的偶然性，许多不确定因素，使高考成绩并不能准确地判定考生的一贯水平，而且学生中也有不同的类型，有的是大器晚成，有的有自己独特的专长，这些更是高考所考不出来的。

即使在高考中“胜出”，也只是在一场考试中拔尖而已。渲染成“战争”的“胜者”，或

让他们失去平常心，乃至有可能对他们的心理上产生负面影响，反而不利于成长。比如许多号称的尖子生，集中到一个所谓天才云集的环境里后，因不堪重压，而最终只是昙花一现。

实际上，现代社会，无论学历职业都无关人与人之间平等，而科班出身的也未必更有才，行行出状元，“天生我才必有用”，“条条大道通罗马”本是人人皆知的道理，事实也正是这样。而且，比如如今市场对蓝领技工的需求，也确实更为迫切。

无疑，给高考降温，让高考回归理性，才能矫正陈腐的、扭曲的择业观、人才观、人生价值观，这于一个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也是全社会的责任。其实，现在不少学校所谓高考的“励志”，是出于升学率的考虑，“鞭子”抽在考生身上，驱动的，其实是学校的功利渴求。

## 社会关注

### 劳动者权益 不能只是制度幻影

□时言平(重庆)

5月8日，人社部、国务院法制办出台《特殊工时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明确，企业在保障生产运营情况下，日工作时间超过4小时，应保证劳动者享受不少于20分钟工间休息，而工间休息时间计入工时。每日工作禁止超过11小时，夜班劳动，企业应支付夜班津贴。(5月9日《新京报》)

在劳动者权益屡屡失陷的情境下，《特殊工时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无疑又一次填补了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制度空白。正如其他劳动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出台一样，其政策善意是毋庸置疑的。但制度预期如何促成现实改变，不至于沦为制度画饼，却是个值得思考的现实命题。

无论拟将工间休息计入工时，还是上班不得超过11小时的限制，抑或是对夜班劳动的津贴要求，都将避免劳方被资方无限榨取的可能，不仅是人性化的体现，更是对劳动者应有权益的切实保障，以及公平正义的有力维护。现实当中，劳动者休息时间得不到保障，超时工作得不到补偿，缺少制度性的制约和规范，一些不定时工作的岗位，尤其如此。

因此，“工间休息计入工时”等制度，从制度设计转化为现实保障尤为关键，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政策落地。而要让善政的种子落地，一方面需要劳动保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主动履行职能，切实保障劳动者的权益；另一方面，则需要依靠真正代表劳动者共同利益的社会团体和权益救助机构，以平衡劳资双方的话语，不要让势单力薄的劳动者独自去向话语强势的资方争取权益。制度文本，除了折射政策善意，在话语失衡的情境下，并不能成为维权的有效武器。劳资博弈、权益维系，制度只是方向和纲领，执行落地才是真正的驱动力。

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制度空白正在不断被填补，但劳动者权益生态却似乎未能实现与之相应的改善。作为劳动者，我们不仅要“看上去很美”的制度条文，更需要用起来有效的制度环境。若制度条文难以落地，那么政策善意势必难以抵达民心；若制度虚置变成花瓶，那么势必难以保障劳动者被鲸吞蚕食的权益。制度的幻影只能麻醉社会管理者的视野，却不能消弭话语弱势的劳动者权利失陷的痛感。并且，长此以往，在这种制度幻影的阻隔下，社会管理者与劳动者眼中的权益生态，势必出现截然不同的风景。

## 第二届郑州国际家具展览会

同期举办：第二届郑州木工机械原辅材料展览会  
2012郑州红木古典家具展览会

### 今日隆重开幕!

5.10-11日 专业经销、代理商参观日

12日 家具团购厂家直销日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郑东新区CBD1号) 咨询电话: 0371-66300596 66300598

公交线路: B1/B19/B16/26/206/916/7路公交车到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下车即到